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8301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附表及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各1份

(7730331_1083010576_1_ATTACH1.pdf、7730331_1083010576_1_ATTACH2.pdf、
7730331_108301057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，銓敘部就上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重行認定，爰本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附表及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景美女中 1081203



MTAA1086010792

副本：

2019/12/03
10:55:5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41

線